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李慧中、王宝庆、谢峰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